

# 金凤法院“春耕行动”打响收官之战 执结11案和解14案 执行到位80万余元

本报通讯员 海涛

4月28日,随着银川市金凤区法院“春耕行动”第九场集中执行活动暨聚焦“小标的”终本案件和长期未结民生案件执行活动开启,该院“春耕行动”打响收官之战。

此次集中执行共奔赴现场37处,依法拘传被执行人15人,司法拘留2人,执行完毕案件11件,达成执行和解14件,查封经营场所1处,执行到位金额80万余元。由金凤区法院联合宁夏法治报社进行全程直播,有16.4万人次在线观看。

## 多方共同查找 力促积案执结

“感谢周法官,7年的案子终于有结果了。”申请人刘某在执行局握着周一鸣法官的手不停地道谢。

在刘某与毛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中,刘某于2014年将名下的农家乐租给毛某经营。2016年底,因经营不善,毛某无力向申请人交付当年租金,并通过短信方式告知刘某不再租赁刘某的农家乐,此后便音讯全无。刘某在多次与毛某沟通无果后向金凤区法院起诉,并申请强制执行。执行中,因不知道毛某的具体下落,且毛某名下并无可供执行的财产,案件迟迟无法取得进展。

今年初,刘某联系执行法官周一鸣,称自己打听到了毛某的下落,法官当即带人赶到申请人刘某提供的地址,但并未查找到被执行人毛某。

集中执行当日8时,周一鸣成功找到被执行人毛某,并将其带回法院。在法院,周一鸣依法释理,向毛某讲明了拒不执行法院生效判决的后果,但毛某始终不配合。周一鸣看穿了其企图拖延时间的意图,告知其若不履行义务,则会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最终,在法官的调解下,双方达成和解协议,被执行人当场履行2万元。

## 司法拘留显威力 纸上权利变真金

在孟某与张某、宁夏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一案中,2023年4月,张某与孟某达成协议,约定合伙开设餐厅,孟某负责装修事宜,待公司装修完毕后,张某负责招人经营。餐厅装修完毕后,张某一直以各种理由推脱拒不开展经营活动,多次催促未果后孟某提出退伙,但就装修费用未达成一致,孟某起诉至金凤区法院,判决生效后张某并未依法履行判决,孟某申请强制执行。

在执行阶段,执行法官刘昭依法向

被执行人张某送达了强制执行决定书等法律文书,但张某一直没有能力履行为由拒不支付执行款。后刘昭通过申请人孟某提供的地址找到张某后,将其带回法院。

在法院,刘昭耐心向其讲明拒不履行法院判决的严重后果后,张某当场履行22万元,并与孟某达成和解协议,约定下剩款项分三个月付清。但达成和解协议后,张某仅向孟某支付28万余元,下剩27万余元一直未能支付。此次集中执行中,执行法官再次找到张某,并将其带回法院,向其出示了拘留决定书,明确告知如不能履行完毕生效判决确定的所有义务,将对其采取司法拘留的强制措施。慑于法律的威严,张某一次性向申请人支付下剩款项27万余元。

## 加大执行力度 让失信人无处可逃

“法官,我找到了被执行人杨某了,你们能过来吗?”4月28日,在集中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张波收到了申请人李某提供的线索。

在李某与杨某合同纠纷一案中,李某将10万元借款通过微信转账至杨某

弟弟,因杨某及其弟弟未能及时偿还借款,李某将杨某弟弟起诉至法院,最终法院主持调解,杨某承诺向李某偿还借款。此后,杨某并未如约向李某偿还全部借款,李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法官张波多次联系被执行人杨某,但杨某自称年事已高,日常需要服用多种药物,暂无力偿还借款,待从外地回后再到法院协商解决此事。后张波多次到被执行人家中,均未能查找到被执行人下落,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不久前,张波再次与被执行人杨某取得联系,杨某表示其已履行4万元还款义务,下剩款项在4月中旬一次性支付完毕。如今约定还款时间已到,被执行人并未按时履行义务,且再次选择了逃避执行。

集中执行中,张波驱车赶往被执行人杨某家中,将其带回法院。在法院,张波多次向杨某告知拒不履行法院生效判决的严重后果,但杨某始终不为所动。多次劝说无果后,张波向其出示了拘留决定书,并将其送往拘留所。路上,法官继续劝说杨某筹钱履行义务,被执行人有所触动,抵达拘留所后,打电话联系女儿筹款履行全部执行款。

法院释法说理,督促王某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王某以无支付能力为由拒绝支付。

近日,灵武市检察院向灵武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案件审理过程中,经灵武市法院主持调解,王某表示将分期向孙某支付劳务费。

## 灵武检察支持起诉为农民工“护薪”

提起,请求检察机关为其维权提供法律帮助。灵武市检察院审查后认为符合受理条件,予以受理。随后,灵武市检察院对孙某提供的证据及其诉讼请求进行充分审查研判,并与灵武市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局协作配合,协助当事人完成前期证据收集及固定工作。

“劳动报酬是农民工的重要经济来源和基本生活保障,运用支持起诉职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不仅事关广大农民工切身利益,也是检察机关促进公平正义、护航民生民利的重要抓手。”承办检察官杨生鸿说道。案件办理中,办案检察官与王某取得联系,耐

心释法说理,督促王某主动履行法定义务,但王某以无支付能力为由拒绝支付。

近日,灵武市检察院向灵武市法院发出支持起诉书。案件审理过程中,经灵武市法院主持调解,王某表示将分期向孙某支付劳务费。

## 一面从山西寄来的锦旗

本报讯(记者 刘炳宇 通讯员 袁学文)近日,西吉县法院兴隆法庭收到一份从山西邮寄过来的快递,里面是一面印有“依法为民解难事 真诚温暖感人心”的锦旗。

家住山西的原告李某与马某原系情侣关系。2023年1月12日,双方因性格不合决定分手,在两人交往期间,李某为对方花销金额达3万元,便多次要求马某返还该款项。但在马某给付李某1万元后,觉得他和李某恋爱期间互有转账,不愿再支付剩余钱款。李某多次催要未果,遂将马某诉至兴隆法庭。

案件受理后,法庭通知双方开庭。但开庭当日,从山西赶到的李某见马某未到庭,情绪激动,晕倒在法庭,法庭干警及时拨打了120,在医护人员电话指导下,帮助其恢复正常并给予照顾。

3月21日,兴隆法庭干警给予其照顾并想法为其及时讨回“分手费”。随后,法官通过电话与马某对双方恋爱期间经济往来情况进行梳理,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进行耐心细致的调解,还采用以案说法的形式,向当事人进行思想疏导和法律教育。经过不懈努力,双方最终达成协议,由马某通过微信即时赔付李某8000元,此事就此了结。回到山西后,李某为法庭干警寄来一面锦旗。

## 银川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观摩学习

本报讯(记者 杨秀丽)4月29日,记者了解到,银川市司法局组织开展司法所规范化建设观摩学习活动,进一步深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及时总结、交流司法所品牌创建好经验、好做法。

观摩组先后来到永宁县“塞上枫桥”社会治理中心、闽宁司法所进行观摩学习。观摩组边走边看,边问边学,重点了解学习闽宁司法所在品牌创建过程中总结提炼的好经验、好做法、新成效,在深化司法所服务基层治理方面的工作思路和“金点子”“新路子”,仔细查看了档案资料和工作台账,召开了座谈会,并就有关工作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

座谈会上,大家纷纷表示,今年是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化年”,将积极借鉴闽宁经验,扎实开展基层司法所规范化建设,继续做好品牌司法所培育工作,尤其注重在基层法治建设方面的培育,及时总结提炼经验,提炼亮点。同时将以此次观摩学习为契机,进一步规范司法所工作流程,优化服务效能,提升工作能力,补齐短板弱项,切实推动全市司法所工作再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 藏在银行保管箱里的“秘密”

本报通讯员 王佳男 文/图



4月22日,灵武市法院扣押被执行人韩某某存在银行保管箱内的物品。

“477枚古钱币、31块银砖、2根金条、128枚纪念币……”4月22日,灵武市法院执行干警在银川某银行工作人员的协助下,打开了被执行人韩某某存在该行的保管箱,看到里面存放有大量物品,终于松了一口气。

“我知道韩某某在银行有个保管箱,可以执行吗?”此前,申请执行人丁某某向灵武市法院执行局提供了一条被执行人韩某某的财产线索。

得到线索后,执行干警立即前往某银行提取被执行人在银行保管箱内财产,为案件后续执行带来曙光。

2020年4月16日,灵武市法院受理丁某某申请执行韩某某、俞某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案件标的为78万元。因韩某某一直未履行,丁某某便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随即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传票、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相关义务,但被执行人仍未在期限内履行。

主债务人韩某某涉案较多,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且下落不明,担保人俞某是公职人员,通过执行系统查询到其名下银行账户后长期按时扣划工资,直至2022年年底,担保人俞

某因病去世后,申请人和担保人俞某家属协商免除了其还款责任。该案尚有20余万元未执行到位。

时隔一年半,终于再次收到韩某某的相关线索,执行干警一刻也不想耽搁,马上前往银川某银行送达提取保管箱内物品的法律文书。

该院执行局负责人表示,目前,因保管箱内物品尚未享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鉴定,种类属性与价值暂无法确定,故暂时全部扣押存放至灵武市法院,后续将按司法鉴定、评估、拍卖等法定程序进一步进行处置,保障案件顺利执结。

## 营运车辆被撞,营运损失谁赔

本报通讯员 王静怡

营运车辆遭遇交通事故,事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赔偿意见,谁为停运损失买单?近日,灵武市法院以“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根据保险条款,不属于商业险的理赔范围,应由侵权人进行赔偿”为由,酌定判决肇事司机赔偿原告2.4万元经济损失。

2023年8月11日,被告马某驾驶车辆与原告驾驶的营运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原告李某受伤、车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经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被告马某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原告李某无责任。

被告马某驾驶的重型半挂牵引车登记车主为被告某公司,该车已在被告某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于保险期间内。

因原告经营的车辆属于营运车辆,车辆维修期间造成一定经济损失,事故双方对谁来赔偿和赔偿多少产生纠纷,故原告诉至灵武法院。

灵武市法院审理认为,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被告马某承担全部责任,原告李某无责任。原告的损失先由某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范围内承担责任,不足部分在商业三者险范围内承担,仍有不足,由侵权人承担。原告申请的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根据保险条款,不属于

商业险的理赔范围,应由侵权人进行赔偿,但原告诉请的停运损失天数及每天的天数均高于实际情况,法院酌定支持停运天数30日,日停运损失费800元,计算为2.4万元(30日×800元/日)。

### 【以案释法】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是典型的过错侵权责任案件,因侵权行为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赔偿问题,应由侵权人承担责任。

停运损失可以请求赔偿。被侵权人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请,但停运损失是对可预期利益的保护,但这种可预期利益必须建立在合法取得的基础上。登记为营运性质的车辆在交通事故中受损,被侵权人主张停运损失,应当提供往期经营流水、营运时间等。

对于停运损失由谁承担,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下列财产损失,当事人请求侵权人赔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一)维修被损坏车辆所支出的费用、车辆所载物品的损失、车辆施救费用;(二)因车辆灭失或者无

法修复,为购买交通事故发生时与被损坏车辆价值相当的车辆重置费用;(三)依法从事货物运输、旅客运输等经营性活动的车辆,因无法从事相应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合理停运损失……第十三条,同时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和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以下简称“商业三者险”)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当事人同时起诉侵权人和保险公司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法典》第1213条的规定,确定赔偿责任。

保险公司对停运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应当依照商业三者险合同是否约定相关免责条款。根据保险行业协会订立的标准《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第24条规定:“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任何单位或个人停业、停驶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投保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停运损失属于间接损失,根据保险条款,不属于保险理赔范围,故由侵权人进行赔偿。

当侵权人属挂靠时,应当依照民法典第1211条规定:“以挂靠形式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挂靠人和被挂靠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一次矫“心”之旅

本报记者 杨秀丽

他为什么会走上犯罪道路?犯罪的心理因是什么?近日,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中路司法所邀请心理咨询师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陈某进行了一场心理健康“把脉问诊”。

陈某因聚众斗殴罪于2021年2月接受社区矫正,矫正期内性格叛逆,与监督人关系紧张。为帮助陈某,司法所工作人员多次与陈某及其监督人谈话了解情况,详细了解他的成长经历,为其绘制成长轨迹图,分析其性格成因。随后,工作人员向心理咨询师讲述了陈某人矫以来表现,就陈某存在的心理问题、与监护人不良关系状况等进行排查。

在详细了解陈某目前心理状态等的基础上,司法所组织矫正专干、矫正警察、矫正对象监督人、心理咨

询师召开家庭教育促进座谈会。

“作为监督人,我也有做得不到位的地方,只是因为这个孩子先前的举动太伤人心了。”座谈会上,监督人将家庭矛盾、自身压力坦诚相告。心理咨询师在答复其问题、缓解其压力的同时提出对策。

司法所工作人员与监督人签订《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监护人家庭教育责任承诺书》,要求监督人履行监督职责,并向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赠送《非暴力沟通》等书籍,鼓励陈某加强学习,从书籍中学习沟通的技巧。

“开展未成年矫正工作,最终目的不只是让他度过缓刑考验期,还有为他们创造利于回归家庭、回归社会的良好环境,激发他们的内心力量。”贺兰山中路司法所工作人员说。

## 月牙湖法庭调解20件劳动争议系列案

本报讯(通讯员 张慧)近日,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月牙湖法庭通过调解方式成功化解20件劳动争议纠纷系列案件。这一系列纠纷的实质性化解,不仅维护了劳动者合法权益,也为用人单位纾困解忧,同时为优化营商环境和助力乡村振兴作出了积极贡献。

某服装企业主要用工来源为月牙湖乡各村村民。因企业经营困难,2023年开始陆续出现拖欠劳动者工资、欠缴社保等情形。2023年7月,20余名员工先后离职,并向劳动仲裁委申请仲裁,后对仲裁裁决不服,向兴庆区法院起诉。

这起劳动争议系列案涉及多名劳动者与企业的纠纷,争议涵盖工资、工时、福利待遇等方面。该系列

案一直困扰着双方,在月牙湖乡引发广泛关注。如不能及时妥善处理,可能会导致企业运营受阻,影响地区经济发展。

月牙湖法庭受理该系列劳动争议案件后高度重视,组织多名骨干法官积极开展调解工作。调解过程中,法官秉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认真梳理案件事实,分析研判案情,商议妥善解决方式。一方面为劳动者争取应有权益,另一方面为企业寻求“最优解”,最大限度减轻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经多次沟通协商,各方逐渐开始理性面对问题,通过心释明法理规定,法官为各方提供了合理的解决方案,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一次性实质性化解了该系列案件。

## 以案为鉴鸣警钟

### 非法储存销售汽油 男子获刑8个月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蒲翊)近年来,部分人员私设油罐、流动加油车、私人加油站等“黑油点”,非法储存“成品油”。4月28日,记者获悉,银川市西夏区检察院就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5月,罗某某在无成品油储存、运输、转运、销售资质的情况下,通过他人非法购进汽油860公斤,存放在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厂房,然后通过朋友口口相传的方式,用铁制油罐及油桶灌装销售牟利。同年7月25日,银川市公安局经济开发区分局济民路派出所、银川经济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在联合检查时,发现罗某某租赁的厂房存储了非法经营的汽油775升,当即依法扣押。据了解,罗某某在2021年就因无证从事柴油销售违法行为被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西夏分局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处以没收违法所得600元、罚款1万元的行政处罚。

西夏区检察院检察官阅卷

审查后,发现该案涉及公益诉讼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领域。该院公益诉讼部门与刑事部门共同介入此案,与公安机关到案发现场进行走访取证,了解到案发地点与周围的居民居住地较近,如果发生爆炸、火灾等事故,可能危害不特定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另外还发现现场消防设施满足不了突发应急情况的需要,也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的规定,存在安全隐患和污染环境的风险。

针对罗某某危险作业的行为,西夏区检察院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判处罗某某有期徒刑8个月,并消除本案存在的安全生产危险,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上述全部诉讼请求均得到西夏区法院支持。在案件审查起诉过程中,检察官耐心向罗某某普及危险作业罪相关法律知识和危害后果,罗某某表示由于自己法律意识淡薄,一时糊涂触犯法律,自愿认罪认罚。

### 盗用哥哥信息办廉租房 弟弟被判拘役又领罚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蒲翊)男子冒用哥哥的身份信息办理廉租房,居住近9年多,最终东窗事发。

2014年10月,张某某想申办廉租房但不符合条件,想到其哥哥(因交通事故死亡)符合廉租房申请条件且一直未注销户口,于是就冒充哥哥的身份信息,到派出所使用自己的照片办理了身份证。2014年12月8日,张某某以其哥哥的名义,向银川市住房保障局申请廉租房,廉租房顺利申请成功并居住至今。同时,张某某使用骗领的身份证办理了港澳通行证、护照、旅行社和劳工证等证件,多次往返于中国和柬埔寨,甚至在公安机关调查核实期间,张某某继续使用其哥哥的身份信息接受访问。

## 简讯

●近日,青峡市检察院联合青峡市工商联,以“检察护企 问需问商”为主题召开民营企业座谈会,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座谈交流期间,多家企业代表围绕行政处罚监督、涉企案件执行、知识产权保护等热点问题提出企业遇到的困难问题和法律需求,并对“检察护企”工作提出意见建议。检察干警作出了耐心细致的解答,及时对问题梳理汇总、反馈,为企业提供了有温度、有力度的检察服务,助力打造安商惠企一流法治营商环境,以高质量检察履职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张安定 樊军)